附件1

企业需提供资料清单

1.企业关于申请奖励的请示文件（一式两份）。

2.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复印件两份。

3.如果企业有项目进区协议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两份。

4.如果是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有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。

5.如是第一次享受优惠政策兑现的企业，需提供入区后自获利年度起至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收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。

6.继续享受优惠政策兑现的企业，需提供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。

7.如有2020年度税务部门退税，需提供税收收入退还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。

【说明】

1、企业提供的2020年度完税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具体指一个完整财年即2020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之间实际缴纳所得税的完税证，而不是指税款所属期。

2、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兑现所有资料复印件全部加盖单位公章，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